

关于广东众和高新科技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二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广东众和高新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众和高科”）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辅导机构”、“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辅导协议》签订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成立了专门的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刘瑜、孙永波、申巍巍、刘成峰、饶志燕、周慧锋六人。其中刘瑜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以上辅导人员均为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正式从业人员，其中孙永波、申巍巍二人均具有保荐代表人资格，辅导人员具备有关法律、财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目前，上述 6 人同时担任辅导工作的企业家数均不超过 4 家。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1、辅导时间

由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2、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辅导工作小组采用多种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 持续跟进辅导对象规范运作及内控执行情况，查阅并搜集公司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资料，对辅导对象的业务与技术、法律与内控、财务与会计等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和相应分析；
- (2) 按照财务专项核查的要求，会同会计师、律师搜集了有关资料；
- (3) 采用一对一的会谈或多人座谈、电话等形式，直接进行沟通，解答疑问；
- (4) 对于辅导中发现的疑难问题，辅导人员通过向律师、会计师等专业机构进行咨询或通过召开了相关的中介机构协调会，会计师、律师及辅导对象的主要股东、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及相关人员均参加了中介机构协调会，并对主要整改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的形式予以解决。

(三) 辅导的主要内容

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与众和高科相关人员保持了良好的沟通，根据众和高科的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了辅导工作，本期辅导方式采取了中介机构协调会、实务指导等方式，主要的辅导内容如下：

- (1) 辅导工作小组将《公司法》《证券法》等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进行整理，督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法定代表人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采取自学的方式对资本市场的常见法规进行学习；
- (2) 核查公司在设立、改制、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 (3) 会同律师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协助众和高科对历史上的关联交易进行梳理，督促企业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
- (4) 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

- (5) 核查公司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对没有房产证的若干建筑物要求企业尽快规范整改，并评判其对上市的影响；
- (6) 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对原有的内控制度进行梳理；
- (7) 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本辅导期内，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辅导工作小组严格履行了与众和高科签署的《辅导协议》，制定的辅导工作计划均得到了较好地执行，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在此基础上，辅导工作小组依据众和高科的实际情况和接受辅导人员的具体要求灵活开展辅导计划。众和高科能够主动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积极落实辅导内容和解决方案，对辅导机构提出关注的问题，及时组织人员认真研究方案并按照要求进行整改，确保辅导工作的顺利进行。

(四) 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参与辅导工作的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如下：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崔友财、游锦泉、吕俊彦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章归鸿、曾荣华

上述两家机构为本次辅导工作的专业机构，能有效配合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和众和高科做好上市辅导工作，对公司治理制度等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系统的梳理，并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持续优化公司内控水平。本期辅导工作中，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和证券服务机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了辅导计划并达到了预期效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 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前期辅导工作中，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对辅导对象进行了持续尽职调查，并就发现的具体问题与辅导对象、证券服务机构进行沟通，提出相应的建议，公

司积极配合解决存在的问题。综合来看，辅导对象已经较好地建立了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机制，能够做到规范、独立运行。结合广东证监局对于拟上市公司的辅导监管指引，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协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治理制度等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系统的梳理，并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持续优化公司内控水平。此外，针对公司环保、土地等事项，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协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专业分析与建议，获取及补充相关部门的无违法违规确认。

公司控股股东已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新三板挂牌，公司合规情况进一步完善。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公司已根据各监管部门相关要求建立了一系列较为健全的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和发展，以及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相关要求的变化和提高公司的治理及内控体系有待进一步验证补充和完善。公司仍存在部分瑕疵房产，中介机构与公司进行产权证明完善与政府部门的说明确认。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刘瑜、孙永波、申巍巍、刘成峰、饶志燕、周慧锋六人；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主要内容：继续有针对性地开展辅导工作，对公司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方案，督促公司落实执行，核查整改落实效果，协助辅导对象尽快实现完全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目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东众和高新科技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二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刘瑜

孙永波

申巍巍

刘成峰

饶志燕

周慧锋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章)

